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致同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 2024 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全权办理与致同所的业务处理和合同订立事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

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与公司财务部门以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